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林靖維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wei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71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隨文引入）（64963557\_114071632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認定標準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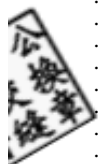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銓敘部審酌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實施迄今已將近30年，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業務型態轉變，宜適時檢討以符實際，爰前擬具修正方向並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，再於邀集上開各主管機關共同開會研商，並獲致會議結論，據以補充說明相關認定標準。
- 三、另以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係涉及刑責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37號及第407號解釋意旨，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，尚不具備刑事法之拘束力，故個別案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，法官於審判時仍將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，併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交換 2025/12/29  
12:05:49 文章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